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85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借款2.8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借款2.8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8%，借款期限为10年。公司以拥有的座落于荔湾区南岸路63号的房产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以该部分物业现在及将来拥有的租金收入及产生的收益作为上述借款的质押物。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